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2020年11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对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或“申请人”)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作出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40,342,030.97美元(①债项34,521,044.89美元;②债项金额的利息(201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3,452,104.48美元;③应付HKIAC/A19016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1,566,783.61美元;④应付HKIAC/A19015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802,097.99美元)。最终影响金额由境内法院依据境内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作出的执行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0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6.578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最终影响金额由境内法院依据境内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作出的执行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202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5认港1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高盛国际

被申请人:莱克电气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申请,案件编号为:HKIAC/A19015。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该案仲裁通知书。

公司认为:(1)公司与高盛国际之间并无任何担保合同关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没有管辖权;(2)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对于前述公司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进展、分歧及仲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2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仲裁裁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本次仲裁裁决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5认港1号之一),关于申请人高盛国际与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苏州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一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b项除外(注1))。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5500元,均由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注1:第7项:批出永久性强制性命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

(a) 于本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后的7天内,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撤回第一及第二宗内地诉讼;及

(b) 被禁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开展或继续任何有关由该担保及/或ISDA主协议引起、与之相关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争议、主张、纷争或矛盾的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该两宗内地诉讼),除根据该担保第18段及/或ISDA主协议附录第4(h)(ii)部份的仲裁以外;

第8b项:宣告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有权讨回因本案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仲裁协议而导致的赔偿损害:

(b) 其于两宗内地诉讼的诉讼费用,金额由内地法院厘定;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0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6.578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最终影响金额由境内法院依据境内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作出的执行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5认港1号之一)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电力”)、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热缩”)及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11,703,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沃尔核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023年6月30日	1,000,000	是	否
			2023年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资助计划		2023年9月27日	2,210,000	是	否
2	沃尔电力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奖励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023年6月30日	100,000	是	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2023年6月30日	50,000	是	否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度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31日	250,000	是	否
3	沃尔新能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2023年6月30日	700,000	是	否
			2023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2023年7月31日	60,000	是	否
4	沃尔热缩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度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31日	250,000	是	否
5	常州沃尔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财政奖励	《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年11月6日	7,083,900	是	否
合计						11,703,9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沃尔电力、沃尔热缩、沃尔新能源及常州沃尔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11,703,900元,其中2,21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9,493,9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9,493,900元。上述财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3-10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018,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018,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853,6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雄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藤黄健骨片和玄七健骨片的治疗效果是不是一样,属于可以互相替代的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藤黄健骨片适用于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玄七健骨片适用于轻中度膝骨关节炎中医辨证属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症见膝关节局部疼痛,活动不利,局部肿胀、压痛、痛有定处、僵硬、活动受限,舌质暗红或有瘀斑,苔薄或薄白,脉滑或弦。藤黄健骨片适应症主要为肝肾亏虚引起的退行性骨关节病,全身性骨关节,侧重于补肾健骨;玄七健骨片适应症明确为膝骨关节炎(筋脉瘀滞证),侧重于通络止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与其他儿科治疗咳嗽产品的区别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主要特点为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后入里化热引起的咳嗽、咯痰等症状,为儿童专用药,其二、三期临床试验共入组709例;同类产品多为治疗小儿外感风热或肺热引起的咳嗽等,用于外感风寒以及风寒化热的药物较少,且部分产品的用法用量为成人剂量换算为儿童剂量,并非儿童专用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现在正值中药材产新之际,部分药材价格下跌,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在这个阶段加大原料市场采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直以来,公司都在持续优化升级原材料的供应和管理工作。一方面,对核心、战略原材料建立战略储备方案;同时,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实时实施安全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团队会结合部分中药材的产地当年的气候、产量、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进行深入研判,进行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此外,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战略供应商,在采购方面也拥有一定的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董事长您好,请问公司有没有进入药膳或者中药餐饮消费大健康市场的计划?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也将关注行业内的发展机遇,如有需要会充分论证并考虑与主业的协同效应,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头孢丙烯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3B05467),确认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内容

药品名称	头孢丙烯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25g(按C18H19N3O5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包装规格	10片/板*1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9388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751202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1、功能主治

头孢丙烯片为第二代头孢类抗生素,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鼻窦炎以及下呼吸道、皮肤及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

2、公司研发投入与销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30.7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的头孢丙烯片实现销售收入为535.80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3、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头孢丙烯片最早由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公司研发,并于1991年12月23日首次在美国获准上市,英文商品名为Cefzil。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共有7个厂家(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亿华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方盛制药)的头孢丙烯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目前国内共有13个头孢丙烯片生产批文,我国境内主要生产厂家有: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亿华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头孢丙烯片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额超过2亿元。此外,南京亿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孢丙烯片(规格:0.25g)于2021年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的头孢丙烯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是,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7,4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019,245.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754.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5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03895820040030431
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户湾支行	03004895761
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网北支行	8110201012901433731
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78809809
5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网北支行	8110201012401442376
6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网北支行	8110201012801442377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78809809)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951.39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收入转至公司基本户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2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20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8-7	2023-11-7	3.41	85.9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600	2023-8-7	2023-11-7	3.40	82.2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400	2023-8-7	2023-11-8	1.29	34.1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4,434.80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931	5,100	-	-	5,1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932	4,900	-	-	4,9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7	30,600	-	-	30,6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8	29,400	-	-	29,4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59	15,300	-	-	15,3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60	14,700	-	-	14,700
合计		700,000	600,000	4,434.80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证券代码:00298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拟向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投资标的”)投资4,000万美元,认购其新发行的15,279,422股股份,约占索尔思光电5.79%股权(新增5%股权激励行权稀释后)。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企业,尚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以及后续尽职调查;同时根据协议安排,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以及最终取得索尔思光电标的股份尚需达到一定的标准。若相关的审批手续以及协议约定的条件未能及时满足,本次投资存在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实现的风险。

2、公司正在自查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若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公司将及时披露。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中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进展达到相关规则的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确认函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豪美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其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拟向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投资标的”)投资4,000万美元,认购其新发行的15,279,422股股份,约占索尔思光电5.79%股权(新增5%股权激励行权稀释后)。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企业,尚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以及后续尽职调查;同时根据协议安排,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以及最终取得索尔思光电标的股份尚需达到一定的标准。若相关的审批手续以及协议约定的条件未能及时满足,本次投资存在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实现的风险。

2、公司正在自查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若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公司将及时披露。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本次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买卖公司可转债。

7、“豪美转债”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格为167.665元/张,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16.32%。

8、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1、“豪美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11月8日盘中涨幅达17.49%,当日收盘涨幅17.03%,换手率达到269.05%。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32%。

2、截至2023年11月8日,“豪美转债”收盘价格为16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7%。“豪美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43.57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6.32%。当前“豪美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3、公司目前股价已有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在上述价格以上,将可能触发赎回条款,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中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进展达到相关规则的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担保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